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04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楊孟臻

黃詩惠

被告 陳品憲

陳信吉

王俐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肆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品憲於就學期間，邀同被告陳信吉、王俐心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。詎被告陳品憲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如主文所示第1項所示金額，迭經催討未果，爰依借據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陳信吉、王俐心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

01 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等
02 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
03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04 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7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8 行。

09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1 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郭美杏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6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8 書 記 官 林珩倩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	
22 合 計	1,990元	